

檔 號：STA599
保存年限：7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謝衍傑
電 話：02-7736785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30082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 (0082878A00_ATTCH11.rt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3年國慶表演活動甄選實施要點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3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03年5月21日慶籌大計字第10300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與甄選學校依旨揭要點規定(如附件)，將徵選資料於103年6月13日(星期五)前寄送103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「大會處」活動組魏道冠組長(電話：(02)28960933、傳真：(02)28971447、行動電話：0939-285553、E-mail：oldwei25@gmail.com)；逾期不予受理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6/05
08:31:40

第三層決行

擬：一、轉知本校親善大使團
二、文行查。

許宏斌
2616-0830

王光南
6/10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06-10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長
103.6.10

代為
決行

103年6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714號



1/8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3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徵選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為慶祝中華民國 103 年國慶，邀請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，將我建國歷史、民主發展與社會演進等成果，以民俗藝能、多元舞蹈、樂曲演奏及團體律動等表演方式呈現，並展現國家發展特色與未來遠景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3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大會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

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
肆、表演時間：

103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伍、表演地點：

總統府前重慶南路（長 120 公尺、寬 18 公尺）暨凱達格蘭大道（長 20 公尺、寬 40 公尺）。（如附件 1）

陸、徵選對象：

中央暨縣市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及民間團體。

柒、表演活動演出方式：

為展現活力朝氣，節目性質以「龍馬精神、超越巔峰」為特色，象徵台灣旺盛生命力主體概念，並透過傳統舞蹈、民俗舞蹈、現代舞蹈、健康舞蹈等方式，增加節目豐富、多元及可看性。

捌、徵選規定及要求：

- 一、各項表演活動人數以 200 至 250 人為限（不含行政支援人員）。
- 二、各項表演活動以 10 至 12 分鐘為限（含進退場）。
- 三、參加徵選之中央暨縣市政府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填妥「活動申請表」（如附件 2）並檢附表演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（含佐證照片、作品、光碟），裝訂成冊寄至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（臺北市立復興高中教官室）收。

四、二年內得獎與參演紀錄請檢附影像檔案與佐證資料，審查分數是否採計，評審委員有最後裁定權。

五、計畫書格式不拘，惟內容應載明下列要項：

- (一) 節目構想。
- (二) 節目名稱。
- (三) 演出單位、學校及民間團體(得檢附曾參與公開演出之時間、地點與活動照片，並以文字詳加說明)。
- (四) 參演人數(不含工作人員)。
- (五) 節目意涵及內容。
- (六) 活動現場道具運用及整體視覺效果之圖示。
- (七) 表演特色與預期成效。
- (八) 演出時間。
- (九) 指導老師。
- (十) 表演背景音樂(含曲名、作者)、道具及服裝。
- (十一) 表演人力編制。
- (十二) 編訓時程管制。
- (十三) 單位主管及連絡人員(連絡方式)。
- (十四) 預算需求表。(如附件3)

六、徵選資料應於103年6月13日(星期五)前提出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表演內容如涉及相關文史、創作或智慧財產權者，應事先徵得權利管理者之同意；另節目演出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，由各表演單位自行處理，如衍生法律問題，需自行負責。

八、運用之音樂應確實瞭解其創作背景、歌詞內容及表達意涵，避免引用不當，造成社會輿論及負面影響。

玖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由大會處人員及遴聘具音樂、舞蹈專業老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，先就徵選單位(學校)進行書面資料審查(審查表如附件4)，表演內容符合大

會活動規劃者，即通知參加複選提報，提報時間暫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，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。

二、獲選單位、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表演內容，需配合本處之要求與建議適當調整，活動奉核後不得任意更改；違反本處要求經通知仍未改善或無故放棄演出者，將停止該校表演及相關經費補助，衍生損失及費用自行負責。

三、獲選單位、學校及民間團體應依規定時間、期程參加編訓會議及完成編訓計畫，並接受大會處之驗收、訪視及彩排。

拾、經費補助：

依 103 年國慶籌備會表演單位經費補助規定辦理經費補助事宜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計畫聯絡人：103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「大會處」活動組 魏道冠組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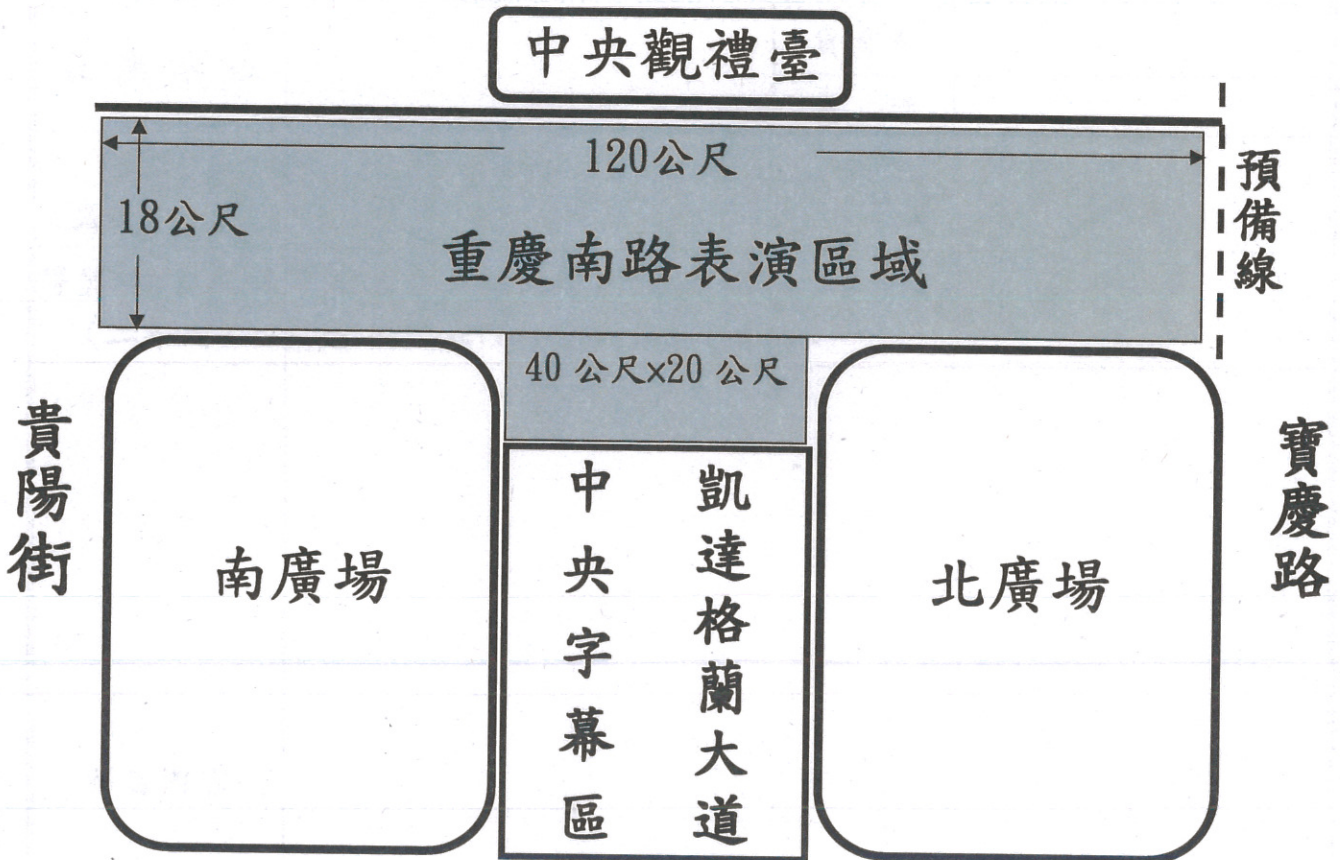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電話：(02) 2896-0933

傳真：(02) 2897-1447

行動電話：0939-285553

E-mail：oldwei25@gmail.com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3 年國慶大會表演場地規劃圖

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3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申請表

節目名稱			
表演單位	負責人		
	電話		
地址 (請填郵遞區號)			
得獎、演出紀錄 (二年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舞蹈比賽團體組(名稱：) 獎項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或國際性活動演出(名稱：)		
節目內容			
表演人數	工作人員 人 數		
填表人姓名	聯絡電話：		
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(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)			

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伸

(全銜) 參加中樞暨各界慶祝 103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經費概算表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考
交 通 費					
住 宿 及 膳 雜 費					
保 險 費					
道 具 佈 景 及 服 裝 費					
指 導 費					
音 樂 製 作 費					
雜 支 費					
訓 練 誤 餐 茶 水 費					
總 計					

